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借閱要點

105年9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5次會議修正

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

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充分利用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圖書資料，以利提高證照考試通過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方有借書權及視聽、電子資料與設備之相關使用權，**教職員或非本校學生請於語言中心自學教室閱覽，概不外借。**
- 三、本校學生得憑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借用本中心圖書資料及設備，借閱書籍須押證件，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恕無法辦理借閱。
- 四、本中心所藏下列圖書資料，僅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：
 - （一）參考工具書，包括字典、辭典等。
 - （二）當期英文雜誌或期刊。
 - （三）視聽資料。
 - （四）中英文報紙
- 五、未辦理出借手續之各項資料不得攜出，違者一經查獲，除追還外，並簽請議處。
- 六、如需影印參考，應遵守「著作權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：影印書籍時只能就全書之一部份影印，每人以影印一份為限。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外借之各項圖書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重製或營私謀利等行為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學生於退學、休學或畢業離校時，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，方可領回個人證件。
- 九、本中心圖書借閱方式及冊數規定：
 - （一）請先至語言中心網頁外語圖書坊查詢典藏圖書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語言中心登記借閱，凡首次借閱者一律須先填寫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-讀者權益聲明書」，並交由本中心建檔管理。
 - （二）借書冊數及期限：本校學生借閱圖書總數以**5冊**(含光碟CD)為限，借期為14日。當中心藏書有附件時，必須先借主件，方可借閱附件。
- 十、**為增加語言中心圖書資料流通頻率以提升學生考取證照通過率，本中心圖書無提供續借服務，請於圖書到期日內辦理歸還。**
- 十一、當期英文雜誌、報紙僅供館內閱覽，閱後並請放回原架位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可憑身分證件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，至服務台辦理借閱視聽資料或當期雜誌至自學室使用，每次以一片或一本為限且每人每次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十三、逾期辦法
借閱各項資料需在規定期限內歸還，**每逾期1本書需進行「語言中心環境整潔維護服務」2小時。因逾期達3次(含)以上者予以停權，不再具有借閱本中心書籍之權利，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處分，得記申誡壹次。**
- 十四、借閱之圖書、視聽資料若發現有批註、圈點、損毀、遺失等情事，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：
 - （一）自行購買原圖書、視聽媒體之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。
 - （二）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本之圖書、視聽媒體時，得以現金賠償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可查得價格者：依原定價之三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 2. 無法查得價格者：圖書以頁數計算，中文圖書每頁以新台幣三元計，國外出版品每頁以新台幣十元計。外文視聽資料每件以新台幣六千元計，中文視聽資料每件以新台幣三千元計。前述各款須併同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 - （三）如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書刊資料時，得以中心同意之版本代替之。
- 十五、借閱之圖書、視聽等資料若遺失，需於借期內向本中心報失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賠償手續，否

則仍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偷竊或蓄意毀損者，除需負賠償責任外，另簽請議處，並暫停其外借之權利。

十六、國定假日及學校公告放假日，不受理圖書借閱。

十七、配合本中心財產清點，寒暑假外借時間另行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